

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在校 学生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

皖公通[2007]27号

各市、县(区)公安局(分局)、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:

近年来,全省各地公安机关户口管理部门对每年中、高考前,在校中、小学生要求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的情况反映强烈;一些在校大中专学生要求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现象突出。为深入调查、了解产生问题的根源,我们对全省中、高考考生要求变更户籍档案记载的姓名、年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,进行了专项调查摸底。据不完全统计,自2003年以来,全省中、高考考生要求变更户籍档案姓名的数量是129143余人;要求更改年龄的数量是95227余人,问题较为突出。

通过调研发现,我省在校学生要求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的主要原因:一是部分家长在子女上学报学籍时不持户口簿,随意上报子女的姓名和年龄,校方不强求学生按户口簿登记,把关不严,造成实际姓名、年龄与学籍档案中的姓名、年龄有出入无法参加中、高考。少数考生在参加全国成人高考时,变更出生日期,骗取招生政策加分。二是少数学生在本校范围内出现同名同姓的情况,学生自己提出要求变更;也有的在高二年龄改小可报考“少年班”,如果考不取,在高二下半学期又要求公安机关改回原来

的年龄。三是部分农村派出所人口信息质量差，许多数据系村干部上报，现在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要求给予变更更正；还有原先由别人代办申报入户使用的是乳名，将农历日期作为出生日期申报户口的（此类问题农村较为突出），到中、高考时，为了与学校学籍相一致，要求公安机关变更户籍资料。四是受计划生育影响，故意瞒报小孩出生日期，以达到逃避计生处罚的目的。五是对复读年数较多的学生来说，他们往往通过老师，采取借用学习较差的应届生学籍参加考试，故需要将户籍登记项目进行“改头换面”，申请变更户籍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了维持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户籍管理工作，解决户籍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在校学生要求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。公民的出生日期、姓名、民族等涉及公民权利、义务、责任保险、公民身份号码等关系重大，且历年人口普查均予核对，尤其是2004年，各地公安机关对全省人口信息进行了全面的核对、查纠错，信息已上报公安部人口数据库，因此，原则上不予变更更正。

对我省在校学生，要求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的，凡其学籍档

案与户籍档案不一致的，应变更学籍档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：“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，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。”即指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，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，而学校和教育局管理的学生学籍档案不具有这样的效力。

二、特殊情况的处理。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更正的，凭相关证件和书面申请，办理变更更正登记。

- 1、出生日期更正。公民出生日期对于公民的权利、义务以及责任关系重大，原则上不予更改，特殊情况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(未满 18 周岁的，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)，出具出生证、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原始凭据，填写《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更正审批表》，在校学生由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交当地派出所，报县(市、分)局、市局审批后，方可给予更正。对于更正出生日期后，不能享受全国成人高考招生政策加分，且达不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学生，应取消其学籍，责任由学生自负。
- 2、姓名变更。由于姓名经公安派出所注册登记后，就成为公民的一项重要人身权利，对公民个人和社会具有特殊意义，所以，变更时应从严掌握。凡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将乳名改为学名，应由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在校学生需由学校审核同意后；经当地派出所责任区民警核实，报县(市、分)局审批后，方可予以变更。

三、严格户口管理工作纪律。户籍管理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、服务人民群众的基础工作。各级治安、户政管理部门要严肃户口管理工作纪律，确保户口资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；强化户籍管理职能，严格条件、严格把关、严格审批；要实行“谁承办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对违反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户籍登记项目变更而造成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对我省在校大中专学生和中小学学生在变更姓名、更改年龄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严把入学报名关。各级教育部门和招生机构要指导学校严把适龄儿童入学报名关，学生入学报名必须持《居民户口簿》，校方严格按户口簿上登记的主项为学生登记学籍；不能听信学生和家长随意申报的姓名和年龄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户籍管理 学生姓名、年龄 变更更改 通知

安徽省公安厅三处 2007年3月15日印发

共印 550 份